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8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摘要



2017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提出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开明	王 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wangyf@infore.com	wangyf@info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4,684,058.44	1,818,843,372.56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757,534.91	118,071,067.85	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91,683.08	116,284,556.14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502,349.82	-97,289,177.30	-28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0.108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0.108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53%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0,873,475.34	6,027,568,376.58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7,657,224.18	3,332,202,658.25	7.07%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4%	351,338,310	115,019,091	质押	343,108,457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2%	109,556,670	109,556,670	质押	109,556,670
太湖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72,056,601	34,132,074	质押	53,094,334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4.74%	51,791,361	51,791,361	质押	50,952,175
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33,001,405	33,001,405	冻结	33,001,405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2.46%	26,849,797	26,849,797	质押	26,849,797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4,018,864	11,377,358	质押	17,698,110
周稷松	境内自然人	1.68%	18,338,446	0	质押	18,338,446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6,233,508	16,233,508	冻结	16,233,508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1,492,280	11,492,280	质押	9,186,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剑锋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太湖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家加大了环保督查和执法的力度，各级政府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为公司环保产业带来了更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认真落实公司年初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采用“投资+产业”双轮发展模式，以战略为牵引，产业为基础，投资为驱动，紧紧围绕“订单驱动、技术领先、人才激励”的战略发展主轴，认真贯彻年度计划制订各项工作措施，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规模的适度增长，较好地完成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为全年工作的稳步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468.4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87%；实现利润总额22,218.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5.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01%。

公司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市场方面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主动把握市场机会，策略性的加大了环保市场的资源投入，在市场拓展方面已逐渐打开了局面。截止披露日，公司中标多个大型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签署了 1.64 亿元宁夏吴忠市湿地改善项目、0.87 亿元中山内河涌整治水生态环境修复项目、20 亿元仙桃市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40 亿元阜南县全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5 亿元商丘市宁陵县环境综合服务项目以及厦门市金龙 VOCs 废气治理项目等，项目涵盖污水处理、生态治理、固废处理、城市垃圾处理、VOCs 治理等领域，项目涉及内容丰富，订单资源充沛，彰显了公司“一站式”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实力。

2、研发方面

公司以智慧环保为研发核心，构建高层次研发梯队，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健全环保资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打造科技型综合环保平台。2017年，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尤其加大了环境监测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软著4项、专利6项，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研发总投入约76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2.06%，同期增长75.25%。

3、人才建设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人才布局调整，并加强了人才战略。根据不同的人才层次结构，设置不同的人才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打造全员绩效，分类激励的人才管理体系，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外，公司还推出了事业合伙人制、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截至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本次行权人数为53名，主要为公司核心骨干涵盖公司目前所有业务板块，绑定核心团队的利益，经营团队关注企业长期发展，为公司的高增长发展保驾护航。

4、战略发展

2017年公司将采取“投资+产业”的战略思路，以推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对内将继续夯实内部管理基础，以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为工作重点，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力求从规模、技术、品质、成本、服务等方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对外在环保领域保持高速的扩张，为推动公司继续向环保领域转型及加快现有环保大业务的纵深，公司将积极寻求危废处理、土壤修复、环境装备、环卫服务等新的产业发展机会，将通过产业并购、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公司的环保业务。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大力提升公司价值，回报股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533,048.99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 1.2017年4月28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盈峰环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2017年5月9日，出资2,300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巴林右旗盈峰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3.2017年5月25日，出资2,000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